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陕北至关中750千伏第三通道输变电工程（测绘）项目

委托方（甲方）：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鸿鹏伟业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2月

签　订　地　点：清涧县

委托方（甲方）：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鸿鹏伟业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陕北至关中750千伏第三通道输变电工程（测绘）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CX2026006),在清涧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华旭晨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标，确定陕西鸿鹏伟业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现就清涧县陕北至关中750千伏第三通道输变电工程（测绘）项目采购项目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通过积极开展陕北至关中750千伏第三通道输变电工程（测绘）项目工作，全线查清全县各乡镇涉及的塔基点位，临时占用道路，统一调查规范、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作业要求、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档案管理。

第二条 服务地点

清涧县玉家河镇、李家塔镇、店则沟镇、老舍古便民服务中心、双庙便民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6年3月1日前完工，但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则完工日期顺延。甲方原因或行政指令、技术要求变更、作业量增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确定工期。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项目完成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2、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内容，结合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外业征地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接收调查成果。

3、验收依据：

3-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3-2、国家及当地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

1、项目费用：经公开招标，项目总价为叁拾玖万叁仟元整（¥393000.00)

2、付款方式：测绘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第八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

因技术要求发生较大变化、行政指令等情况致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合同，补充合同或变更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但重测或更正二次仍未通过甲方检查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3、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不视为乙方违约。

5、甲方原因提前终止项目的，甲方依据乙方工作量的据实予以结算项目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赔偿金。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之后无正文）

（此页之前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行号：

联 系 人：

电　　话：

承揽方名称（盖章）：陕西鹏伟业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振存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银行帐号：26090701040006870

银行行号：103806009071

联 系 人：王振存

电　　话：18700262643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